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
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註冊與課務組：(05-2717021)

新民聯辦：(05-2732951)

民雄教務組：(05-2263411 轉  
1111-1115)

- 一、 本校 107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轉系核准名單已公告於 [本校首頁](#)、[教務處](#) 及 [民雄教務組](#) 網頁請上網查詢，各錄取同學請填寫「國立嘉義大學轉系學生報到同意書」，經轉出及轉入學系主管核章後，於 107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 將同意書繳回教務處各校區承辦人處，以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轉系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 若因故欲放棄轉系錄取資格者，亦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放棄轉系資格聲明書」，於 107.5.2 前 送交教務處各校區承辦人，始完成放棄手續。

此致

各學系(請轉知)

教務處

啟

## 國立嘉義大學轉系學生報到同意書

學生\_\_\_\_\_學號\_\_\_\_\_原就讀本校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  
大學部\_\_\_\_\_學院\_\_\_\_\_學系\_\_\_\_\_年級，於 107 學年度第 1  
學期轉入\_\_\_\_\_學院\_\_\_\_\_學系\_\_\_\_\_年級在案。本人同  
意報到並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往新學系就讀，嗣後不再申請轉系。

敬 陳

原學系系主任：

原學院院長：

轉入學系系主任：

轉入學院院長：

教 務 長：

學生

謹呈

107 年 月 日

◎本表填妥後請於 **107.5.2 (星期三)** 前送回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、  
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、民雄教務組。如要放棄轉系者請填「放棄轉系聲  
明書」，放棄後之缺額將回流至轉學考招足。

保存年限：1 年

表單編號：022-3-03-1206

# 國立嘉義大學放棄轉系資格聲明書

學生\_\_\_\_\_學號\_\_\_\_\_現就讀本校日間學制進修學制  
大學部\_\_\_\_\_學院\_\_\_\_\_學系\_\_\_\_\_年級，經審慎考慮後，  
本人聲明放棄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入\_\_\_\_\_學院\_\_\_\_\_學  
系\_\_\_\_\_年級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敬 陳

原學系系主任：

原學院院長：

轉入學系系主任：

轉入學院院長：

教 務 長：

學生

謹呈

107 年 月 日

◎本表填妥後請於 **107.5.2 (星期三)** 前送回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、  
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、民雄教務組承辦人處。

保存年限：1 年

表單編號：022-3-03-1206